**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新华时代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网络设备安装调试 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总金额为 ￥：1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服务进度申请甲方支付相应进度款，最后付款总额根据实际服务金额确定，总额可以大于或者小于合同签订总金额。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0148012830000756

1. 甲方付款后，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新华时代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税  号：91440101712480436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账  号：6418 5775 3857

开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丰兴广场A座第24楼01室(仅限办公) (不可作厂房使用)

开票电话：020-38394423

1. 服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6、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内容：

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排除故障及时有效，技术支持可靠稳妥，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甲方用户的技术支持服务满意度，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技术支持：包括巡检、巡查、应急处理、故障处理及节假日重大节日的保障技术支持等。

1. 监控服务：包括对各个系统的运行情况、设备使用情况等进行监控和预警等。

7、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进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新华时代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定时间：2022/05/16